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来特货代”）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通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达”）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中铁青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青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环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环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德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德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的重整申请。
- 公司上述 10 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披露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北部湾航空、科航投资、海航技术、福顺投资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致远通航对长安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山西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昆明飞安对祥鹏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福州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铁青旅对乌鲁木齐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部湾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环游对北部湾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德飞对科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海航技术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顺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福顺投资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北部湾航空、科航投资、海航技术、福顺投资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